

泓任消防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公告

(2025) 泓任破管字第 37 号

泓任消防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4 年 7 月 5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裁定受理泓任消防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任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深圳市思卓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泓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23）粤 03 破 341 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认可《泓任消防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”）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予以执行。

根据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泓任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,655.62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为：1. 经公示确认的职工债权共计 2 笔，金额合计 238,886.06 元；2. 南京升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20 位债权人所申报的 21 笔债权，裁定确认金额合计 6,545,429.50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本次分配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238,886.06 元，清偿总额为 217,356.55 元，清偿率为 90.88%。其他债权清偿率为 0。

本次分配为泓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破产财产分配。上述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

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请债权人按期向管理人领取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任消防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附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汪诗忆 17322367192，

电子邮箱：sizhuoqingsuan@126.com，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1311。